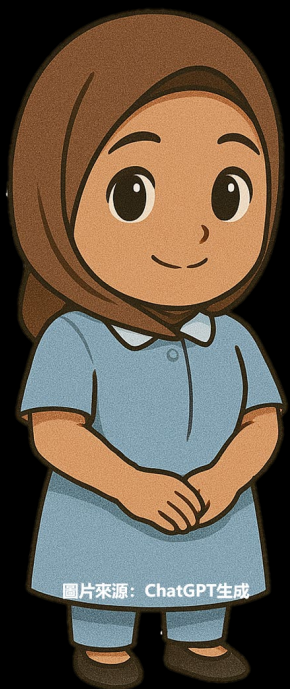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臺中移工S女及W女 分別遭雇主不當對待案

調查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紀惠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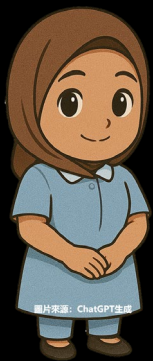
印尼籍家庭看護工S女

- ◆ 111.04.13 入境臺灣，第1次來臺工作
- ◆ 111.06 向檢警自述開始被雇主施暴(虐)
- ◆ 111.07.01 臺中勞工局實施生照書檢查,無人在家
- ◆ 111.07 在印尼配偶反映S女久未聯絡
- ◆ 111.08.10 臺中勞工局實施生照書檢查,正常使用
- ◆ 111.11 在印尼配偶再次反映S女久未聯絡
- ◆ 112.03.02 仲介將S女帶離雇主家
- ◆ 112.03.10 移民署鑑別S女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 112.05.16 臺中地檢署起訴雇主
- ◆ 112.10.25 臺中地院宣判
- ◆ 112.11.27 判決確定



印尼籍家庭看護工W女

- ◆ 111.01.14 入境臺灣
- ◆ 111.02.08 雇主補正入國通報相關文件
- ◆ 111.04.13 臺中勞工局簽准暫緩訪視
- ◆ 111.05.16 W女第1次致電1955申訴
- ◆ 111.07.08 W女第2次致電1955申訴
- ◆ 111.07.13 雇主致電1955申訴
- ◆ 111.07.15 臺中勞工局到府實施檢查,但W女已離開
- ◆ 111.07.26 臺中勞工局召開協調會議
- ◆ 111.11.08 勞動部廢聘,W女須限令回國
- ◆ 112.03.22 行政院駁回W女訴願



檢方調查，被告○姓婦人及其2名女兒○姓姐妹等3人，自111年5月起聘僱印尼籍S女擔任看護工，照顧中風之兒子○男，工作9個月期間母女經常以工作不力為藉口，以**擱掌、拉扯其頭髮撞牆或以毆打、腳踩、扭捏、狠咬等強暴方式毆打S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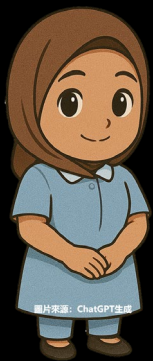
○姓姐妹並以強拉S女至浴室**將其全身淋濕，以蓮蓬頭水柱強灌S女嘴巴，復以電扇吹當時全身濕冷之S女之方式**，致S女冰冷難受，甚以S女之外衣骯髒為由，強行要求S女於餵食○男時，**脫掉外衣褲僅能穿著內衣褲，甚至以剪刀將S女之內衣剪斷**，以此等方式凌虐S女。

另再以外面疫情嚴重為由，**禁止S女外出與外界接觸而有求救之機會，沒收保管S女之手機、護照，限制其與家人及外界聯繫**，以此等方式私行拘禁S女之行動自由，造成S女全身多處挫傷及心靈嚴重受創。S女**每日工作時間從早上6時30分到翌日凌晨3時，長達21.5小時**，每個月薪水更被巧立名目**剋扣殆盡**（如S女5次洗衣費即遭剋扣 1萬元）。

S女在印尼之配偶因S女數個月未與其聯繫而察覺有異，旋透過仲介到訪關心，仲介見 S女全身傷痕且身無分文，即刻聯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0月25日判決，○姓婦人及其2名女兒○姓姐妹等3人共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強制勞力剝削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1年及11個月；均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20萬元、10萬元、10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判決確定】



- ✓ **臺中勞工局**曾於111年8月10日派員至該雇主家，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實施檢查或訪查，查察結果為「**正常使用**」。
- ✓ 另自111年8月至112年3月**超過半年**時間，S女在臺委任之仲介公司，透過雇主自S女薪資中代扣的方式，持續向S女收取每月的服務費，卻未有服務事實。

無人於S女受僱期間察覺異狀！

- ✓ W女被要求僅能**夜宿客廳**，缺乏人身安全且毫無隱私，而雇主及家屬經常於深夜時間，恣意於客廳觀賞電視及吃零食，嚴重影響W女之睡眠。
- ✓ W女反映雇主有要求W女**執行抽痰**等侵入性治療行為。
- ✓ 臺中勞工局雖然在111年8月1日就本案召開協調會議，但**放任雇主公然要求W女賠償**本就應由雇主負擔的移工引進費用才會同意移工轉出，移工無力負擔而協調不成立。



勞動部判W女不得轉換雇主,只能離境!

調查意見一

- ✓ 本案S女雖然接受臺中勞工局的入國通報訪視，但據S女事後向檢警供述，該時其已遭雇主不當對待，因受雇主監視舉動，難以主動求助，然臺中勞工局於訪視並未察覺異狀。
- ✓ W女部分則因該時COVID-19疫情嚴峻，臺中勞工局未前往訪視，亦未以電話關懷W女，直到W女多次提出申訴，並已離開雇主家後，臺中勞工局才前往檢查，無法對W女受僱時的真實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進行查證，造成對W女不公平的處理結果。
- ✓ 臺中勞工局對家庭看護移工之訪視與查察流於形式，錯失介入時機，損及移工權益，核有違失。



調查意見二

- ✓ 本院調查發現，諸多聘僱移工之雇主主張與移工簽訂3年定期契約，因此不會輕易同意移工提前解約及轉出。
- ✓ 在S女案中，雇主主張為引進S女，已支付高額的申辦費用，若更換移工，這些費用將無法追回；在W女案中，雇主要求W女賠償未做滿3年的費用。然而，雇主的這些主張及要求不具合法性。
- ✓ 臺中勞工局在W女的協調會議中已經知悉雇主的要求不合法，卻未及時糾正並制止；勞動部亦未能充分掌握移工被要求提早解約應賠償的困境，移工經常迫於無奈答應，最終因而賠償或因無法賠償，受制他人，面臨強迫勞動的不利處境，甚至導致基本人權(如本案移工之自由權、免於酷刑權、工作權)受到侵害。



印辦向本院稱

臺中勞工局

在協調會上也沒有認為
雇主索賠是不對的

臺中勞工局
向本院稱
只是提供協調場地
如實記載雙方訴求

臺中勞工局
到院時改口並非認同
有建議雙方
循司法途徑解決

再次改口
有訓示雇主主張違法
並教示移工
應再向該局
提出申訴



W女的雇主於111年8月5日向臺中勞工局補充陳述時,仍堅持:

「我們和移工的合約是3年，簽了合約就要按照合約走」

「我們並沒有違法，是移工自己要違背契約，她必須自己負責任，要負賠償責任，賠償我們的損失」

「移工自己有Line我，說要賠我錢，她想要做到明年1月，問我要賠多少錢」

「結論：1.我方不同意終止契約，也不同意轉出。2.要我給她轉出，也請給我一個合理的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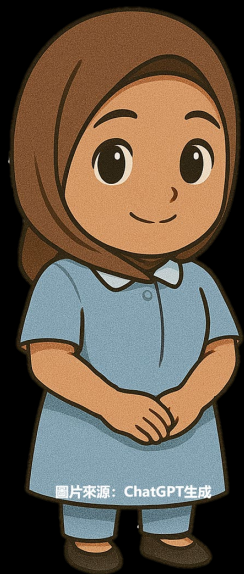
調查意見三

- ✓ 仲介公司曾有許多線索察覺S女受僱於雇主家的行動、通訊自由受到限制，但卻未有警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9款、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進行通報。
- ✓ 且仲介公司已有長達半年時間未與S女本人碰面或取得聯繫，經本院瞭解後，始於113年6月為臺中勞工局裁處在案。
- ✓ **臺中勞工局**對於仲介公司的管理消極，**勞動部**亦未盡督導之責，使**仲介評鑑結果**未能真實反映仲介公司遵法的情形。勞動部、臺中勞工局均應予檢討改進。



早有跡象

- ✓ 雇主刻意避開仲介，自行至機場接機。
- ✓ 雇主未告知醫院即將完成入國健檢的移工帶走。
- ✓ 雇主規避仲介要帶移工去定期體檢，自己偷偷帶去。
- ✓ 兩度接獲母國仲介轉知S女未與母國家人聯繫。
- ✓ 仲介到府訪視時無法見到S女或多做交談。
- ✓ 仲介公司的翻譯老師表示無法聯繫上S女。



圖片來源：ChatGPT生成

仲介評鑑

仲介公司105年至112年之評鑑總成績(滿分為104分)為
B級(89.88分)、**A級**(94.17分)、**A級**(92.35分)、
績優免評、**A級**(93.96分)、**績優免評**、**A級**(98.26分)。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略以，仲介公司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應於**24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調查意見四

- ✓ 在W女案中，雇主與W女除經母國驗證過的勞動契約外，另行約定每日的工作行程與內容。雇主不否認約定內容亦是實際情況，反而強調W女是基於同意該約定才入境。
- ✓ W女所照顧的對象，是經醫師診斷、**巴氏量表0分、完全無法自理生活**的被照顧者。
- ✓ 依行程表，W女可供連續睡眠的時間**僅3小時**。
- ✓ W女因未有足夠休息、工作太過繁重及長時間睡眠不足等，向1955專線申訴，亦提及雇主要求W女每日需執行抽痰等侵入性醫療行為。



調查意見四

- ✓ **臺中勞工局**在處理本案時，對申訴內容調查不徹底、草率結案，且忽略移工自述反映「隨時要幫阿嬤抽痰」的事實，過於**依賴雇主說法**，**缺乏獨立判斷**。
- ✓ 儘管勞動部要求進一步瞭解實情，該局仍僅簡單以**電話詢問衛生局**「吹痰」是否屬醫療行為，未實際現場查察，即以此回復勞動部。
- ✓ **勞動部**未能審視調查過程中的不足，僅依臺中勞工局提供的資料作出雇主無違法行為的判斷，最終導致W女在與雇主終止聘僱關係後，無法轉換新雇主或工作，且被要求限期回國，嚴重損及W女權益，臺中勞工局、勞動部自難謂無疏失。



未經 母國驗證

雇主與W女另行約定

違反 契約範本

雇主須提供移工不得低於8小時的休息時間
本件W女可供連續睡眠的時間僅3小時

雇主不否認約定內容即是實際情況，
反而強調W女是基於同意該約定才入境

印辦認證的辛苦

W女的被照顧者其實是需要2個人來分攤照顧責任的，
但輪班的實際情況未如預期，W女始終無法真正休息；
長時間下來，已嚴重身心疲憊。

表2 W女每日工作行程表(僅節錄中文部分)

時間	工作內容	時間	工作內容
06:30	量血壓，翻身拍背，餵食營養品，牛奶，藥，吃早餐	15:00	餵食牛奶，用吹痰器吹痰，手腳按摩
08:30	洗澡	15:40	翻身拍背
09:00	騎腳踏車，手腳復健，按摩	16:00	騎腳踏車，手腳復健按摩，收衣服
09:30	洗曬衣服，餵中藥，用吹痰器吹痰	16:50	餵食營養品
10:30	翻身拍背，刷牙漱口，凝膠	17:00	準備晚餐
11:00	餵食牛奶	17:30	翻身拍背，餵食牛奶，吃晚餐，洗碗
11:30	準備午餐，吃飯	20:00	量血壓，吹痰(幫阿嬤身體、手、腳)按摩，工人洗澡，個人時間
12:30	翻身拍背，餵食牛奶，洗碗，整理垃圾，痰杯水要倒掉	21:00	翻身拍背，餵食營養品，刷牙漱口，凝膠，痰杯水要倒掉，個人時間
13:30	睡午覺	23:00	翻身拍背，餵食牛奶，就寢
14:30	翻身拍背	03:00	翻身拍背，餵水
注意事項	1.(略)。2.(略)。3.(略)。4.(略)。 5.請按照雇主排定的工作執行任務，態度認真，把心放在工作上。 6.夜間需起床翻身，更換尿布，依天氣冷暖增減棉被。 7.(略)。8.(略)。 9.離開阿嬤身邊，要告知雇主。 10.煮飯菜，整理家務，清潔環境並維護。 11.來臺後交往單純，避免與在臺的親戚朋友聯絡。 12.使用行動電話請在規定時間內(休息使用)，上班時間不可使用。 13.休假，要在學習及工作穩定，病人病況許可，疫情趨緩，疫苗施打完成，和雇主討論後實施。 14.阿嬤身上的管路，氧氣管，鼻胃管，要注意不要脫落，不要拉扯到。		



資料來源：整理自W女提供，本案製表。

抽痰？



圖片來源：ChatGPT生成

- ✓ 臺中勞工局僅問W女否有向印尼駐臺辦事處申訴雇主要求做侵入性治療一事，W女表示無此事。
- ✓ 臺中勞工局逕採信雇主稱：「被照顧者身體狀況無抽痰必要，因被照顧者可以自行將痰液咳到口腔，故不需要使用侵入性的抽痰管」、「被照顧者有時會咳出痰或有多餘的口水，此時會以吸唾管將它吸出」。
- ✓ 臺中勞工局訪談W女：「受僱於雇主期間是否曾罷工？」W女答：「沒有罷工，是因本人工作很累，阿嬤睡在客廳病房，我睡在旁邊地板，而客廳常有人來來去去，且有家屬看電視，本人受影響無法休息，又隨時要幫阿嬤抽痰，所以才跟雇主說需要休息，非罷工」。
- ✓ 臺中勞工局電話詢問衛生局「吹痰」是否屬於醫療行為？衛生局表示：從未聽過「吹痰」專業名詞。

W女提起訴願意旨	勞動部答辯意旨	行政院訴願決定理由
1. 每日工作行程表工作時間過長，單日工時自6時30分至次日3時，壓縮其休息及私人時間。 2. 雇主要求W女從事其他勞務內容有煮飯菜、整理家務、清潔環境並維護等逾越法定許可以外之工作，有違反勞動契約等情事。	依臺中勞工局與雇主談話記錄，每日工作行程表係於聘僱前經W女同意，未指派其從事許可以外工作。	1. 依臺中勞工局與雇主111年11月24日談話記錄，每日工作行程表係招募時約定，經W女同意後始入境。 2. 雇主表示，W女係煮被看護者之餐點，但大部分為雇主烹煮，僅係指派W女清洗被看護者之衣物及清潔被看護者之病床、用具。
雇主要求W女每日執行抽痰侵入性治療	1. 另每日工作行程表所列用吹痰器吹痰部分，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表示未有吹痰醫療名詞，蒸氣非醫療行為，抽痰為醫療行為。 2. 雇主111年10月3日說明書稱，被看護者身體狀況無抽痰必要。	依雇主於111年10月3日（誤載為111年9月27日）說明書表示，被看護者身體狀況無抽痰必要，被看護者可自行將痰液咳到口腔，不需要使用侵入性的抽痰管。
雇主故意違背其宗教信仰，觸犯穆斯林禁忌，逼迫W女吃豬肉	1. 依臺中勞工局與雇主談話記錄，雇主未強迫W女吃豬肉。 2. 有關遭強迫吃豬肉部分，於錄音譯文第4頁可證雇主有另購買牛肉供W女食用。	1. 依臺中勞工局與W女111年8月9日談話記錄，W女並無雇主強迫其吃豬肉等具體事證。 2. 依臺中勞工局與雇主111年11月24日談話記錄，雇主與家人只買牛肉、雞肉及魚給W女吃。 3. 依W女提供111年7月6日錄音譯文，雇主之大姊表示，W女表示不吃豬肉，其等乃刻意購買牛肉。

雇主未提供良好處所供其安眠休憩，W女僅能夜宿於客廳，缺乏人身安全且毫無隱私	1. 依臺中勞工局與雇主談話記錄，雇主有提供一間雙人房間供W女休息，因被看護者病床在客廳，另提供一張椰子床供W女休息。 2. 有關僅能住宿於公共區域部分，於錄音譯文第13-14頁可證雇主確有提供W女房間，並非僅供住宿於公共區域。	1. 依臺中勞工局與雇主談話記錄，雇主提供W女在客廳之椰子床為單人床、房間內為雙人床。 2. 依W女提供111年7月6日錄音譯文，W女亦稱自己因為忍受不了快崩潰始走進房間，經仲介告知不能高興就做，不高興就躲在房間，可以調整工作內容，但不能說不做就不做。
雇主常態性於深夜睡眠時間，肆意於客廳觀賞電視以及吃零食，製造擾人噪音	就W女反應電視聲音及燈光部分，雇主已改善。	依W女提供111年7月6日錄音譯文，雇主之大姊稱W女所說電視聲音已關靜音，且W女亦會自行關燈。
提起訴願意旨內無此部分	有關工作內容部分，因被照顧者為巴氏量表0分情形，故非僅由W女獨力完成照顧工作，均有雇主與其他家人一同進行照顧。	依W女提供111年7月6日錄音譯文，雇主之大姊表示，半夜換尿布、拍背均係合約約定，雇主亦儘量一起照顧。
提起訴願意旨內無此部分	雇主已調整W女休息時間。	依臺中勞工局與W女111年8月9日談話記錄，W女表示，雇主原只給30分鐘休息，已放寬給2小時休息。
長期受雇主情緒性不當對待，且有2次遭肢體暴力侵害，因心生畏怖而無法再繼續服勞務	未對此部分答辯	未對此部分論述

行政院、勞動部及臺中勞工局似乎僅是依照雇主的單方面說法，未充分考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的原則，進而忽略了W女的立場和證據，未能全面審視事實，對於移工的權益保護存在疏漏。

調查意見五

- ✓ 本件S女於112年**3月31日**由安置中心協助向勞動部提出廢止與原雇主之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的申請；然而，勞動部直到112年**5月25日**才首次通知安置單位，要求應補附S女單方終止聘僱意思表示並送達原雇主之佐證，才能繼續辦理相關程序。
- ✓ 勞動部**無故延誤**S女轉換雇主申請，**長達2個月**，無視弱勢勞工的處境，不僅嚴重影響S女的工作權益，還可能加劇她原本脆弱的處境。
- ✓ 本院過去已針對類似情況，即勞動部延誤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轉換工作申請一事，提出調查意見並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然而，此類問題卻再次發生，顯示出**勞動部**輕忽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未有效改善相關程序與處理效率。



處理辦法

- ✓ 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 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 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